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
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寵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掣配
南轉運表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場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文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詩

紀固詩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堤隄
浮橋
撥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

徵文必資考古鹽法惟重遵今蓋今之法皆本

聖朝所釐訂所爲因地制宜隨時通變參於古而不泥於古折衷於盡美盡善者也舊志沿革互見如必曰若爲沿著爲革不拘且瑣乎茲特以現行之事例爲斷凡列代鹽筴之同異亦彙輯之以存是非得失之林斯亦流覽者所不廢也。志援證。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漢書地節四年詔朕惟百姓不贍遣使者巡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頻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漢書元帝末紀初元元年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漢書平當傳使當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三千石勞祿有意者言渤海鹽地可且勿禁以救民急。

唐書乾元元年第五琦初變鹽法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

舊唐書食貨志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並諸鹽院掌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敕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刺史貶黜罰俸從之。

(玉海)宋祥符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丁酉詔曰山澤之禁慮傷厚斂令翰學李廸中丞凌策與三司同議鹽茶制度俾園亭戶無失所商販便興販。

宋史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
益勿增。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皇祐元年。三司使王
君貺乞更河北鹽法條畧頗精密。仁廟批曰朕不忍河北
軍民頓食貴鹽。三司卽時寢罷。後刻詔於北京望宸閣。

宋史食貨志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給亭戶官本。皆以
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逋歲課久不能輸
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者甚厚。

宋史孟元傳元權知滄州。民鬻鹽爲生。歲荒多不售。民無
以自給。元度軍食有餘。悉用易鹽絲。是民不轉徙。

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三年十一月張邦基言寶坻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觔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觔半仍先一歲貸支償免以優竈戶

元史食貨志世祖至元十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二十五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至正三年河間轉運司竈戶被水災詔權免鹽餘二萬引候年豐補還官九年以河間鹽運司水災住煎鹽三萬引

明史食貨志明初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戶者甚厚給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役又給工本米

一石置倉於場。兼支錢鈔。以米價爲準。尋定鈔數。河間引二貫。雜犯死罪。以上子杖。計日煎鹽以贖。

山東志。永樂十九年詔。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舊志。宣德二年詔。自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遞年拖欠欠鹽課盡行蠲免。

明史食貨志。宣德三年。北京戶部尚書郭敦言。洪武中。中鹽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虛冒。請按引給鈔十錠。帝從之而命倍其錢。

舊志。宣德四年詔。各運司查勘中鹽客商。年遠事故者。行

原籍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竈戶逃移者鹽課勘實停徵。

兩淮嘉靖鹽法志正統四年詔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遞年拖欠戶口鹽糧鹽鈔及虧欠鹽課皆免。

明會典正統四年令貧難竈丁戶下該徵稅銀於本州縣存收免令起運。

舊志正統五年詔遠年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正統十四年詔自正月以前凡拖欠鹽糧鹽鈔鹽課盡行蠲免明年各處民間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爲

率。但免四分以蘇民困。○是年又遣耿九疇以副都御史整理兩淮長蘆鹽法。賑濟貧窶。釐革積弊。僉補逃亡。○景泰元年詔。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正統十三年正月以前。拖欠欠鹽課。悉皆蠲免。○景泰三年詔。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鹽課提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欠鹽課。客商無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挨年。以次補支。

明實錄景泰十二年。令籠戶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柴夫弓兵皂隸。一切雜泛差役。丁少者蠲免。丁多者亦

量減除

舊志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遣下未辦自景泰七年五月以前各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以蘇民困○是年復詔淮浙長蘆等鹽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各商引鹽改派天順元年以前課內關支○成化四年詔今後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引鹽侵奪商利○成化六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

廢消化鹽鈔。曾經風憲官踏看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

兩淮嘉靖鹽法志成化十四年詔正統十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及今告代支放客商行鹽照此例。○成化十六年詔永樂宣德正統間客商所中鹽全未支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來未支引鹽願關貲本者聽。

舊志宏治元年詔商人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共
爨不繫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保
勘明白俱準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伯叔妾姪並在
堂出嫁之女遠族異爨之人俱不許代支如有朦朧告發
問擬如律○是年又詔商人有支鹽出倉打引出場行至
中途或已到家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引著令納米一
斗賑濟貧窶準其代掣

鹽政志宏治二年令各處窶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並于
礙鹽法囚犯徒杖以上準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場倉照

罪上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窶。

舊志宏治五年詔宏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是年又詔竈戶煎辦辛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徭○宏治十八年詔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宏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客商失截角退引皆免追○是年又詔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宏治十六年十二月

以前拖欠未完並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鹽課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叢勘是實悉寢。除以蘇電丁貧苦。

鹽法志正德五年詔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未給鹽引者照數給與見鹽未納者悉皆釋放追賠。

舊志正德五年詔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司近年查追拖欠遠年鹽課將竈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

或小民自行煎辦鹽觔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
不在興販私鹽之例。

明實錄正德五年。赦各處軍衛有司鹽課等項。歷年拖欠者悉皆停免。待豐收年歲每年帶徵一分。

舊志正德十二年。詔。各年風雨消折等項殘鹽已有旨準賣外。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壞鹽法。有誤邊儲。違者定行掣問重治。○正德十三年。詔。令各運司提舉司。但繫濱海竈戶。應辦額鹽及應納囚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

御史嚴處。

鹽法志嘉靖九年定每鹽引以五百五十觔爲則內另酬商鹽五十觔。

舊志嘉靖十五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兩淮嘉靖鹽法志嘉靖二十年詔內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及各處鹽場官吏及竈戶人等虧損鹽觔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浥爛損折失火延燒並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者撫

按官勘實悉免追賠。

舊志隆慶四年御史蘇士潤奏豁歲徵長蘆竈戶鈔貫三百餘兩。

明史萬歷十年詔天下各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萬歷八年以前額課拖欠並存積年久風雨消折巡鹽御史勘實盡行蠲免。萬歷二十九年詔各直省軍民逋負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自萬歷二十年以前已徵在官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截數起解已經起解者嚴併批鬪不許風聞中止未徵在官繫小民拖欠者分別蠲

免。

卷之三

甲子復旦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史記平準書漢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敢私鑄鐵器
煮鹽者鈸左趾沒入其器物韋昭曰鈸以鐵爲著左趾以
代刑也張斐漢書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是下重六劖以代刑

唐書食貨志貞元中盜鬻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
天德五城皇甫鎔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驅
能捕斗鹽者賞千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

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鹽者坊市居邸主人
市僧皆論坐盜刮鹽土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
於貞元加酷矣

舊唐書穆質傳元和初掌賦使院多擅禁繫戶人而有笞
掠至死者質乃諭奏鹽鐵轉運司應決私鹽繫囚須與州
府長吏監決自是刑名盡一

唐書食貨志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
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卽位茶鹽之法益密鬻鹽
少私耀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
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概定奪一應食末鹽地界州
府縣鎮並有榷驪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卽未一概條流應
刮鹹煎鹽不計多少觔兩並處極法兼許四鄰及諸色人
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以上至一觔
買賣人各杖六十一觔以上至二觔各杖七十二觔以上
至三觔各徒一年三觔以上至五觔各徒二年五觔以上
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收到鹹土鹽水卽委本
處煎煉鹽數準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

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觔兩多少並處極法其有權
轍場院員察節級人力煎鹽池客竈戶般鹽船綱押綱軍
將衙官捎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買
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鹹例五觔
以上處死○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參雜如有違犯一
觔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
與捉事人充賞○一應諸道今若後捉獲犯私鹽廻人罪
犯分明正該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惑祇須申奏
取裁

舊五代史食貨志。後周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
劖以上者處死。煎鹹鹽犯一劖以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
計劖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五代會要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敕條流禁私鹽麴法。一。
諸色犯鹽麴所犯一劖以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劖以
下一劖以上徒三年。配役五劖以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
一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巡門保有透漏並行勘斷。一。
刮鹹煎煉私鹽所犯一劖以下徒三年。配役一劖以上並
決重杖一頓處死。犯私鹽若捉到鹹水抵煎成鹽秤盤定

罪。遂處凡有鹹鹵之地。所有官吏節級所由。常須巡檢。村坊鄰保。遞相覺察。若有所犯。處彰露並行勘斷。一。所犯私鹽。捉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繫省錢充至死刑者。賞錢五十千。不及死刑者三十千。一。顆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犯鹽例科斷。一。鄉村人戶。所請蠶鹽。祇得將歸裏繭供食。不得別將博易貨賣。報託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所請蠶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一。凡買鹽麴。並須於官場務內買。若衷私報託興販。並同諸色鹽麴例。一。諸官場官務。如有

羨餘出剩鹽麴並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並同諸色鹽麴科斷。若鹽鋪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者同罪科斷。一。所犯私鹽麴有同情共犯者骨肉卑幼奴婢同犯祇罪家長主首不知情祇罪造意者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犯據逐人脚下所犯筋兩依輕重斷遣一。州城縣鎮郭下人戶繫屋稅合請鹽者州府並於城內請給。州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拔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

先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廣順三年十二月。敕諸州府並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鹽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核不得放入城門。

舊五代史食貨志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爲刮鹽煎造豈惟違我榷法兼又汙我好鹽况末鹽煎煉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惟輦運力兼且少人犯禁。○顯德三年十月。敕漳河以北州府界元是

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

宋史趙滋傳滋知安肅軍保州。會契丹民遣大舟十餘。自海口運鹽入界河。朝廷患之。以滋可任。徙雄州。滋戒巡兵。舟至輒捕其人殺之。輦其舟移文還涿州。契丹因使人以爲言。朝廷更以爲能。

宋史食貨志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五代時

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闢入法。禁地貿易至十觔。
鬻鹽至三觔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觔
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閑入至三十觔鬻鹽至十五觔坐死。
蠶鹽入城市百觔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
平興國二年乃詔閑入至二百觔以上鬻鹽及主吏盜販
至百觔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觔以上並黥面送闢下至
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

文獻通考建隆二年以五代時鹽法太峻始定官鹽闢入
禁法貿易至十觔鬻鹽至三觔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

城市三十觔以上徒三年增闡入三十觔煮鹽至十觔坐死蠶鹽入城市百觔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闡入至二百觔以上煮鹽及主吏盜販至百觔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觔以上並黥面送闢下

慶元條法事類淳熙元年三月敕令後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免罪刺填軍額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役使卽依本法施行諸私有鹽一兩笞四十二觔加一等二十觔徒一年二百觔加一等三百觔配本戍煎煉者一兩比二兩以通商

界鹽入禁地者減一等三百觔流三千里其人戶賣蠶鹽
兵級賣食鹽以官鹽入別縣界去本州縣遠於就近州縣賣食鹽五觔以下者不坐

一觔笞二十二十觔加一等二百觔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金史食貨志世宗大定三年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

○大定三年十一月定軍民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三百

里外者則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恆不遣者徒二

年○大定二十八年五月叅巡捕使取鹽使司弓手充巡

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

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大定二十八年十二月定禁司縣

擅科鹽制。大定二十九年十月。章宗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戶部尙書鄧儀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旣輸乾辦錢。又必別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日久。戶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私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已減寶抵山東滄鹽價。勦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

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乾辦鹽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尙書李晏等曰。所乾辦者。旣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觔減爲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己。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

辦餘同儼議。宰臣奏以每觔官本十文若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觔減爲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準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孫卽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於販造者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爲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剏設巡檢。○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

金史李復亨傳復亨奏陽武設賣鹽官以佐軍用乞禁滄
濱鹽勿令過河河南食陽武解鹽河北食滄濱鹽南北俱
濟詔尚書省行之。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四年八月嚴平灤私鹽酒醋之禁。
元典章至元十一年七月定拏住私鹽給賞應捕軍人拏
住與十五兩不干礙人拏住二十五兩。

元史成宗本紀元貞二年罷民間鹽鐵爐竈。○大德八年。
私鹽徒役者減一年。

元史食貨志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都邑以防私鹽之

弊。至正二年七月，河間運司申本司去歲河間等路旱蝗，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爲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巡禁，致人裝載疣疽鹽於街市賣之，明相饋送。今紫荆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疣疽鹽計一千六百餘觔。自至元六年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問，恐年終課不如數。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

○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六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錠。近年各處私鹽及犯界鹽販賣

者衆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乞降詔旨宣諭所司。

元史刑法志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開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戶私賣鹽者一體同私鹽法諸僞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

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鎗居役役滿放還。諸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二犯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同罪。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諸販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省而傷人者處死。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驟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敍。諸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差官

攝其職。發犯人歸有司。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
杖八十七。

元典章諸鹽場遇有買納。及支官鹽。無致留難。不受不給。
或勘合號簿。批鑿引鈔違限者。並徒二年。秤盤不平者。徒
二年。如客商買到官鹽。並官司綱運船。經由河道。其關津
妄行邀阻者。陳告得實。杖一百。因而乞取財物者。徒二年。
官司故縱者。與同罪。失覺察者。笞五十。如有遮阻。拘買取
利者。徒二年。鹽付本主買價沒官。一應私鹽。兩鄰知而
不首者。罪減犯人一等。經過關津。軍官不行盤捉。一體斷

罪。如有通同縱放者與販私鹽人同罪。犯鹽經斷賊徒各於門首粉筆大字書寫犯鹽經斷賊徒六字官爲籍記姓名責令巡尉捕盜等官每月一次點名撫治務要改過別求生理出入往回須使鄰佑得知三日之外不歸者卽報捕盜官究問三年不犯得鄰佑保舉方許出籍○附場百里之內村莊鎮店城郭人戶食用鹽貨官爲置局發賣驗各家食鹽月日從運司出給印信憑驗關防無致私鹽生發如是過期却有附餘鹽貨別無由關同私鹽法科斷○煎蒸燒草每年常有野火燒延靠損草地及有砍伐柴

薪之人以致失誤用度。仰本處鄰接官司委自管民正官專以關防禁治。但犯杖八十。因而闢用者奏取敕裁。○諸客旅並行鋪之家賣訖官鹽限五日內赴所屬州司縣繳納引。如違限匿而不批納者同私鹽法仍委提調官置簿關防無致停藏臥引影射私鹽拘到退引當官隨卽毀拆每季申解運司收管運司官所至之處先行檢舉不如法者就便究問。

明實錄洪武三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民有販賣私鹽者於法當誅請如律上曰彼皆細民恐衣食不足而輕犯法

姑杖之發戍蘭州。

明會典。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伏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凡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或繫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清。卽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凡起運官鹽。並場

戶往來船載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凡諸人買私鹽食者減販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綫。凡各鹽場罷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綫。百夫長知情縱容或通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鹽貨不首者杖一百充軍。

明條例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明會典宣德四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

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宣德九年令各處運司並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宣德十年令竈戶犯該徒罪有力者準納米贖罪。

明實錄正統元年令各處地方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值給賞。

明會典正統二年令各處竈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管杖者的決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觔死罪準工五年流罪準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計日煎鹽贖罪。

明實錄正統二年。令販私鹽五千觔以下。罪應徒者。於獨石納米二十五石贖罪。○正統十一年。刑部奏。販私鹽千觔以上者。擺站萬觔以上者。充軍。俱不必上請。其列艦持兵拒捕者。仍上請從之。

古今雖畧。景泰元年。戶部奏。準令。竈丁軍民有犯私鹽並于礙鹽司一應詞訟等事。該徒罪者。照徒年限。該流罪者四年。該雜犯死罪者五年。調場煎鹽另取戶丁煎辦。其本名額鹽軍餘。調沿海邊衛守瞭。民發江北擺站。各滿日疎散。寧家著役。○景泰二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官吏縱容庫

役門子。那移作弊。及分司官員。鹽課司官攢典通同富豪。總催穀秤人等。詳害客商。批驗所監掣官員。並官攢作弊。害人受贓滿貫者。俱發邊衛充軍。○景泰二年。令各處商客越境貨賣引者。不問多寡。俱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其所在官司。並巡捕巡司官兵人等。不行如法緝拏者。一體治罪。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若應捕人捉獲。乃諸人告發者。量行給賞。

明實錄景泰三年六月。戶部奏國家邊計。專仰於鹽。邇歲以來。私鹽盛行。而興販者多。官鹽價輕。而中納者少。南直

隸揚州。地名狼山。料角嘴等處。路當衝要。其土豪糾合勢要。持兵挾刀。勢如強賊。夤夜貿易。動以萬計。若不禁治。恐邊方闢糧召商不願。有悞邊備。乞移文各處。嚴督緝捕。但越境貨賣者。送官究問。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妻子隨往。有司受賄。故縱者。亦發邊衛充軍。捕獲之人。量加給賞。從之上。發邊衛充軍。

明會典成化十九年。令客商僞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明實錄宏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十二月。申嚴官員勢要違例中鹽之禁。

舊志宏治十七年。都御史王允中上言。該漕運衙門題明回空運車。每名夾帶私鹽五十觔者。照例盤詰其瓶罐買裝不足五十觔者。放行此端一開。其弊將不可言。今後食鹽。旋買旋用。不許指以瓶罐。有壞鹽法。

寧津縣志正德二年。御史張智題準。鹽法在清本源。私鹽之弊。私煎爲之始。今後竈丁聚團煎者。不得離場私煮。仍

將該地方立保伍連坐之法。責令彼此覺察通同者事發俱問罪。

舊志正德十二年都御史藍章題奏。各場竈丁敢有不在本園私自立竈煎鹽出場者。即是私鹽。就便拏問。照例從

重招結。

按明史志傳皆載章巡兩淮鹽不言兼巡長蘆而舊志及山東鹽法志畿輔通志皆載之。今仍其舊。

明實錄正德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因徒情深罪重者。不論

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

竈丁額課。

明律嘉靖元年。令總鎮等官不許縱容下人倚勢販鹽。侵

奪民利。阻壞軍餉。五年令在外各衛及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卽時連人贓衛則關掌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價銀彙解運司轉解戶部。敢有違限半年之上不卽關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已。卽照巡獲私鹽不解官者律坐罪。有能告首就將所獲私鹽贓物與之。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舊志嘉靖四十五年巡鹽御史李文續上言長蘆行鹽地方畿內八府河南二府今鹽之行者惟順天保定大名衛輝彰德五府而其他州縣皆壅滯不通蓋由永平離場甚近多屬私販往來正定順德廣平等處地多饑鹵居民刮土煎燒私鍋不下四百餘面納官之銀約三百餘兩鉅鹿一縣私鍋計一百餘面稅銀約百有餘兩他若冀州安平饒陽衡水隆平廣宗曲周等處俱習以爲常乞委廉幹官員逐一清查如果饑味厚鍋面多比照南北二所事例附入五場編課仍查利國利民等場中有疲憊不堪者移此

附彼併屬該司一體配搭支掣。其地土原額糧米旣徵鹽稅。相應豁除。若嫌味薄而鍋面少。則務嚴行禁止之。崇禎三年巡鹽御史喻思恂上言。天津爲產鹽之藪。舳艤鱗集。私販莫遏。非得奉旨紅牌。則人不知憚。清其流而澄其源。私販自可息矣。

長蘆鹽法志

附錄律令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三

歷代場竈

世本夙沙氏煮海鹽。

按說文。作古者宿沙。初煮海爲鹽。廣韻云。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爲鹽。說苑云。夙沙之民歸神農。是又在禹貢之前矣。

禹貢海岱惟青州。海濱廣斥。

說文。鹵。西方鹹地也。東方謂之鹹。史記夏本紀。作海濱廣。禹厥田斥鹵。鄭康成曰。斥謂地鹹鹵。按史記正義云。舜分青州爲營州。遼西及遼東管子所謂燕有遼東之煮。是也。

周禮地官職方氏。幽州其利魚鹽。

國語齊通魚鹽於東萊。

史記齊世家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按左傳齊北至無棣服虔謂至元和郡縣志無棣溝在慶雲縣又史記燕世家齊桓公伐山戎還燕君送出境桓公因割燕君所至地予燕其說與說苑同括地志云燕留故城在滄州長蘆縣東北十七里卽齊桓公割地予燕之處則滄州故齊境也漢書地理志齊地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故地今皆隸直隸布政司故長蘆鹽法得載齊事非藉也

史記燕有魚鹽棗栗之饒。

管子戒篇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草封罿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房元齡注草封澤謂澤多草刈積成封可用煮鹽者也其處既多鹽故歸者讐若市人言不設禁也。

管子地數篇。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呬鹽。百口之家。百人呬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百金五十升加一耗。百金百升加十耗。百金千升。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鹽。至陽春請籍之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大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賈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

趙梁宋衛濮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沛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滅矣。

管子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數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今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沛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

鹽必坐長百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耀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耀之，得成金萬一千餘觔。房元齡注曰：渠，展齊地。沛水所流入海之處，可煮鹽之所也。正音征庸功也。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

管子輕重丁篇。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

史記平準書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

因官器作煮鹽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

宋史食貨志
鬻海爲鹽日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日亭場民日亭戶或謂之竈戶戶有鹽丁。

玉海呂成公曰洪範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此鹽之根原品目甚多如青州出東井幽薊北海嶺南海皆出於海河北鹵地出於地者。

元典章鑄盤織席之家運司常加照管毋令有司拖掣驟

擾違者究問。○諸場鹽袋皆判官監製須要勦重均平無有餘欠運使以下分轉檢核仍於袋上書寫監製檢核職位姓名以千文爲號如法編塲凡遇商客支請驗其先後從上給付。○諸場煎鹽柴地舊來官爲分撥初非竈戶已業故宋時禁治豪民不許典賣亦不許人租佃開耕今知各場富上竈戶往往多餘旨占貧窮之人內多買柴煎鹽私相典賣開耕租佃一切無禁今後運司嚴加禁治更爲差官體究若有此情弊卽仰依理歸著無柴去處從公分撥務要貧富有柴煎鹽不得似前違錯。

木草圖經煮鹽之器。漢謂之牢盆。今或鼓鐵爲之。或編竹爲之。上下周以蜃灰。廣丈深尺。置於竈。皆謂之鹽盤。

續文獻通考世祖舊制鹽亭竈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事者恐歛怨久不舉行。王都中請於行省遍歷二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亦平而課亦足公私便之。

(元史賈魯列傳)至治元年河水北侵安山淪入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廩兩漕司鹽場丞相以其事屬魯。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四

歷代轉運

陳傅良鹽法論宋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至京請領交引

長編天聖八年馬季良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買居鹽茶交引請官置務收市之鹽鐵副使王鬷持不可曰與民競利豈國體耶他日上見鬷勞之曰官市交引賴卿力言罷之甚善有司臨事當如是也

宋史食貨志宣和三年大改鹽法舊稅鹽並易爲鈔鹽凡未賣稅鹽鈔引及已請算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並赴榷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稅鹽貨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並河北東行之金史食貨志滄寶抵筋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丸行山東

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
睢鈞單壽諸州○泗州壽州亳州行山東滄州場鹽○貞
元初蔡松年爲戶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
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
○寶坻零鹽較其觔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爲小鈔引
給之

舊志元蒙古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觔
按庚寅蒙古太宗二年閏四十二年至世祖至元八年始
建國號元

元史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立常平鹽局○至元三

十三年十月尙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觔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觔莫若先貯鹽於庫來則授之爲便從之。

元史食貨志大德八年以竈戶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餘引天歷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

舊志大德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

元史食貨志凡僞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元典章官鹽引用運司印信關防隨時倒給勘合開寫引

鈔字號行下。令屬照依鹽法。勦重。挨次查鹽。查訖鹽袋。於引背上。分明大字批寫。某客於某年月日。某場查鹽出場。比對勘合。抄寫字號相同。將引給付客旅。其鹽客對鹽場官。一一點檢字號年月。批鑿印信俱備。隨鹽於行鹽地方。從便興販。○販鹽客旅賣過鹽袋退引。限五日赴所在官繳納。如違限匿而不批納者。同私鹽法。

明史食貨志 洪武時。長蘆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引。舊志云。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觔零。每引四百觔。宏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萬八百餘引。舊志云。每引二百觔。共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觔零。萬歷時同鹽。

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
舊志明初分商之綱領者五曰浙直之綱曰宣大之綱曰
澤潞之綱曰平陽之綱曰蒲州之綱分商之名目者四曰
在邊報中之商曰在場買鹽之商曰在司守支之商曰行
鹽地方賣鹽之商中鹽之邊鎮三曰宣府鎮每年中七萬
五千五百二十五引八十六觔曰大同鎮每年中三萬七
千三百七十六引五十觔曰薊州鎮每年中六萬七千九
百六引一百五十觔以上共大引九萬四百四引四十觔
十四兩每一大引折四小引共折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入八

十九觔十二兩八錢

古今鹹畧明洪武二十六年定典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就引目呈堂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齊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各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卽將退引赴住買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

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並淮浙等運司張挂召商中納

明會典洪武間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並茶鹽引由契木銅版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改爲南京戶部鑄換印與銅版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仍收貯南京內府戶科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齋赴開中處所給發其印及銅版本記用使年久平乏模糊則奏請改鑄刊造○戶部鹽引之印篆文一顆

明史食貨志正統時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淮浙長蘆以十分爲率八分給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

一張至關引之時彙解戶部倒引。

舊志正統五年議準長蘆鹽課量場分遠近著爲則。凡四等召商中賣高下互爲搭配其遠年不敷者又從而立之法俾於納剩餘鹽自相糴糴○定常股存積分數以天下鹽八分爲常股聽商支二分爲存積備客兵不時之需凡引常股價輕存積價重常股須挨次行支存積則不分次第引到卽支長蘆分派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觔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觔一十二兩八錢。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題三年奏準運使收到客商退引按季彙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沈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續文獻通考客商派定場分守支清卽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支鹽課捏作未支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

明會典宏治二年定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坐於行鹽
地方發賣畢將引日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運司提舉司每
一年一次造冊備開各商貫址並違限月日送部轉發該
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

明實錄宏治十八年吏部主事楊子器清理鹽法戶部官
總計天下鹽課驗出入之多寡定伸縮之節目凡商人中
買鹽引勘合務支與本色領引支鹽不許攬越及行鹽地
方尤須隨時平賣命所司看詳以聞

明史食貨志武宗初鹽法日壞慶寧侯周壽壽寧侯張鶴

齡各令家人奏買長蘆兩淮鹽引。大監崔果又奏乞長蘆鹽二萬引。權要開中既多。又許買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舊引角之令。立限追繳。

舊志正德八年巡鹽御史徐讚奏言舊制商人從運司照引到場次及掣所每引遞截三角至行鹽地方並去一角此天下通行關防影射奈何監掣匪人與分司官同分常例開引有錢直與發賣人通爲一家老引隨身不知影射賣過私鹽幾千請令巡鹽御史四季大掣或不時秤掣先令運司將應掣商人姓名引數開造手冊一本送院鈐記。

封發承委官員照數驗引掣畢。將冊封交行鹽地方待人鹽至日收引。卽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小票就於發去冊內商人各姓名上。照引用印掛號。人給一張。限日行賣。嚴飭牙行依期銷票。完日將冊繳報察院。如監掣委官受賄。不行關防。致令夾帶私鹽並行鹽地方官員勒掯商人開引錢物。事發並以贓論。

續文獻通考明正德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資解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盤鹽

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嘉靖七年爲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稱掣。

明會典嘉靖十三年。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奏言。每正鹽一引定價五錢或四錢。餘鹽一引或二錢五分或二錢不等。必解赴太倉。俱令開邊中納。正鹽給以引目下場。餘鹽給以小票。商自收買。每正鹽一引許中餘鹽三四引。以盡收爲度。未盡則倍加引目。

舊志嘉靖十四年給事中管懷理題請每引止準鹽四百三十觔內二百五觔爲正鹽包索其餘鹽二百二十五觔○嘉靖十七年御史陳讓題準仍加包索二十觔其四百五十觔○嘉靖三十年御史陳善治題準每引除四百五十觔外再加餘鹽一百五十觔包索十五觔通共六百五十觔○嘉靖三十七年給事中趙鏘題準正鹽一引二百五十五觔外加六十觔其赴邊勞苦連包索二十觔其三百三十觔許帶餘鹽二百六十五觔爲一包其五百九十五觔○嘉靖四十四年御史李文續題準增包索十觔南

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納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此外多帶二十觔以上。納銀一錢。再多則問罪有差。

明實錄

隆慶二年南京戶科給事中張應治言各運司引

目預刷待領則庫房狹隘恐致浥爛臨時方給則輻輳並至不免稽留宜將各運司引目酌量分爲四起先兩淮次兩浙次長蘆山東河南次福建廣東四川先期半年移文該部知會行應天府置紙委官印造每十引爲一封收貯後鈔庫以次給領如印匠不敷量增工役給以口糧事畢

則已報可

舊志萬歷十七年。開封府二十三州縣改食長蘆大引鹽。
三萬九千四十三引。增課三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零。○
萬歷三十四年。部議於見行歲額內。每引帶鹽十觔徵銀
四分。充寧夏兵餉。未幾。商人稱帶鹽賠累。止徵二分。每引
共六百五十觔。遂循之不變。○天啟元年。增開封二萬引
增正順彰輝等府三萬引。○崇禎三年。戶部議覆御史喻
思恂疏。山東原增遼餉六萬引。先經鹽臣帥衆題革。而以
新引之鹽攤加舊引包內。每包加鹽二百四十觔。卽以新

加之課。加於舊引課內。今該運司以病商虧課爲言。欲推行於長蘆。已經詳議認行。計蘆鹽只行四萬四千引。合引價餘鹽可抵六萬引數。○總督傅宗龍請增密雲一千引通州一百引。增課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明季長蘆額鹽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明制長蘆引目。每年五月。運司詳院委場官一員。商人一名。赴南京戶部關引。戶部印畢。每十引爲一封。交官領回。運司驗發。